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鲁社规办函(2014)1号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立项通知书

张超同志:

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学科组评审,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山东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140Yj21-14CTYJ21,项目类别一般项目,成果形式研究报告,完成时间2016年9月,资助经费3万元。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课题应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请书》设计进行研究,未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内容和成果形式。

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实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项目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研究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和项目管理单位。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批。

3、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等财务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究,专款专用,合理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4、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对课题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5、研究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结项鉴定。课题结项在报送研究报告或专著的同时，需附送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与研究课题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 篇（其中 1 篇需是 CSSCI 来源期刊）；一般资助项目和青年资助项目需报送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篇；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结项。对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有关部门决策的，经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后免于鉴定结项。凡研究成果以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等中央媒体发表的，可直接结项。发表前应告知省社科规划办。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设计及上述要求，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6、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公开出版时应经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省社科规划办样书 10 套。

如同意上述规定和要求，请认真填写回执并于收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寄达我办。

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并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回执寄达我办后，其项目申请书中的设计内容和本通知书上述诸项要求，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承担项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我办地址：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山东出版集团院内西楼 303，
邮政编码：250001，联系电话：0531-82095892、82070308。电子邮箱：sdghb@sina.com。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
办 公 室

